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1-047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9,300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8,345万元。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7）。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关联方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的预计额度共人民币800,000万元。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Kuok Khoo Hong（郭孔丰）、Pua Seck Guan（潘锡源）、穆彦魁、Tong Shao Ming（唐绍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增加后公司与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3,557,34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Bathos Company Limited需回避表决。本次关

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	采购棕榈油及其加工品、其他产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620,000	2,120,000	1,684,513	1,441,574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Sugar Pte. Ltd.			120,000	180,000	300,000	239,890	214,107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78,000 (注2)	-	178,000	123,203	79,539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丰益国际子公司-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运输服务		175,000	-	175,000	91,095	136,225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00	-	1,800	726	2,4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丰益国际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	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		620,000	-	620,000	332,404	98,657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162,040 (注2)	-	162,040	87,267	56,7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500	-	500	245	315
	小计				2,757,340 (注2)	800,000	3,557,340	2,559,343

注1：因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Wilmar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原为关联自然人Kuok Khoon Hong（郭孔丰）担任董事的公司，非丰益国际子公司。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该公司之间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为采购商品额度28,000万元、销售商品额度40万元。因2021年该公司变更成为丰益国际的子公司，因此上述采购、销售商品预计额度并入丰益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故2021年公司与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额度从人民

币2,729,300万元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757,34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28 Biopolis Road Wilma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138568	丰益国际间接持有公司89.99% 权益，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8,259,123,645.08新加坡元	棕榈种植园，棕榈油和月桂酸油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品牌推广及分销；油籽和谷物棕榈油和月桂酸油以外的多类农产品的加工、销售、品牌推广及分销；制糖、提炼、销售、品牌推广和分销糖及相关产品；肥料产品和船舶租赁服务。
2	Wilmar Trading Pte Ltd	28 Biopolis Road, Wilmar International , Singapore 138568.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28,900万新币	食用油和商品贸易
3	Wilmar Sugar Pte. Ltd.	28 Biopolis Road, Wilmar International , Singapore 138568.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4,012万美元	糖贸易
4	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 Biopolis Road, Wilmar International , Singapore 138568.	丰益国际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7.2.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不适用	8,000万美元	船舶租赁服务

(二) 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64,859 万美元	2,164,131 万美元	2,953,442 万美元	86,554 万美元
2	Wilmar Trading Pte Ltd	200,486 万美元	5,729 万美元	684,026 万美元	-23,194 万美元
3	Wilmar Sugar Pte. Ltd.	109,903 万美元	26,398 万美元	335,856 万美元	5,684 万美元
4	Raffles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31,812 万美元	11,910 万美元	78,326 万美元	1,734 万美元

注：序号1为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数据，序号2-4为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的单体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拟向关联方丰益国际及其子公司新增采购商品业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丰益国际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类产品生产贸易商之一。公司业务范围中的油脂科技、食品工业等业务领域对棕榈油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向丰益国际采购一定的棕榈油产品等。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该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